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1樓

承辦人：姜聿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00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m276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體衛字第10915593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新學期開學在即，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貴校(園)務必配合防疫整備工作，其他因應疫情之提醒事項，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開學前防疫工作：

- (一)為掌握學校教職員工生暑期旅遊史，請於109年9月4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至校務行政系統詳實填寫「暑假期間教職員工生及同住家人出國旅遊史調查表」，並持續追蹤所屬人員健康狀況。
- (二)請於開學前召開防疫小組會議，確認校內環境面、行政面、教學面及輔導面防疫整備情形。
- (三)請備妥足量防疫用品，如額(耳)溫槍、漂白水、酒精、口罩及洗手用品，逐一檢視洗手設備可正常運作且備有肥皂或洗手乳。
- (四)開學前完成暑假期間校園環境消毒工作。

二、開學後防疫工作：

(一)開學日務必進行全校衛生防疫宣導。

(二)請密切掌握教職員工生出缺勤狀況，詳細記錄呼吸道症狀、發燒、居家檢疫或隔離等相關情形，並每日於校務行政系統回報本局。

(三)落實3級防護及健康五原則：

- 1、籲請家長於家中先為學童量體溫，入校時利用額溫槍或紅外線熱像儀量測體溫，倘檢測異常者搭配耳溫槍進行複測；學生入班後，如觀察有健康異常狀況，隨時使用體溫計進行量測。
- 2、量體溫、勤洗手、正確配戴口罩、保持教室通風、生病不上課，同時宣導保持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無法維持則應全面配戴口罩）、打菜時、電梯或密閉空間，務必戴口罩、遵守個人衛生禮節等觀念。

(四)請增加課桌椅間距，保持室內通風；開冷氣教室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

(五)請關心學生口罩配戴適應情況，並依本局109年6月5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091032314號函(諒達)採彈性因應措施。

(六)午餐用餐維持固定打菜人員，用餐時不交談、勿共用餐具。

(七)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源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等，進行校園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可用1:50(1000ppm)漂白水稀釋液，以拖把或抹布擦拭，留置時間建議1-2分鐘或依消毒產品使用建議，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八)設置學校專車租賃交通車之學校(幼兒園)，請服務人員落實自我健康管理，乘車前後均應進行消毒工作，並請行車及隨車人員確實量體溫及全程配戴口罩。

(九)校園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者，請儘速就醫，並在家休養，落實生病不上班上課；如校內教職員工生經醫生判定為疑似或確診為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請於24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及校園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通報。

三、因應防疫相關學習及活動重要提醒事項：

(一)請保持親師生聯繫管道暢通，俾利傳遞重要資訊及維持良好班級經營，並預擬數位學習及線上進行班級經營模式。

(二)請貴校至新北資訊業務入口網之「停課不停學，學習送到家」懶人包，確實開通全校師生親師生平臺帳號，訂定平板及網路借用辦法，並安排視訊教學與會議演練，以暢通親師生通訊管道。

(三)本學期家長日授權貴校彈性處理，如採「全體學生到校參與」模式者，請確實做好防疫措施，惟不得以家長出席與否作為學生獎懲依據。

(四)貴校(園)得自行評估辦理校外教學活動(包括畢業旅行、公民訓練活動、跨區活動或隔宿露營等)，務必遵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落實防疫新型態安全生活模式校外教學辦理指引」辦理，後續本局將視疫情變化滾動式修正。

(五)偏遠及非山非市學校請依本局109月3月10日新北教中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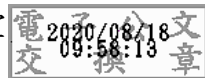
第1090362218號函(諒達)，持續落實學生宿舍防疫措施。

(六)教師請假部分請依109年4月1日新北教中字第1090588717號函暨及「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教師請假類別及課務建議處理方式說明表」辦理。

四、本局將透過數位科技如Line、Telegram、校園通APP、FB(新北學Bar)、教育局網頁(武漢肺炎防疫專區)持續發布相關防疫訊息。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